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 (1) 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亦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http://www.wwpk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http://www.wwpkg.com.hk)內。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的股東(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曉蘭女士

蔡錦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翔先生

李光明先生

高立立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7樓706-8室

敬啟者：

**(1) 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必要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6,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即96,000,000股股份中的88,095,000股股份)已因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十一月配售」)而動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 新一般授權

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幾乎所有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的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8,095,000股股份。基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3,619,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授予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以「縱橫遊WWPKG」品牌營銷其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從事(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iii)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iv)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v)從事透過驗證數據塊及將交易記錄加入稱為區塊鏈的公開賬本中解開加密方程，以獲取加密貨幣的過程；(vi)透過店舖及／或電子商務提供休閒、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及服務(「零售業務」)；及(vii)於香港銷售食品及飲品的餐飲業務(「餐飲業務」)。

於評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需要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現有一般授權已大部分獲動用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即96,000,000股股份中的88,095,000股股份)已因十一月配售而動用。

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前後方會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任何條款具吸引力的集資機會，則本公司將不再能夠靈活地在約四個月內及時滿足集資機會。鑑於當前的經濟狀況，本公司認為，在機會出現時可選擇於短時間內籌集資金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配售代理就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潛在配售活動(「潛在配售」)進行討論，惟主要條款尚未達成，且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潛在配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預期潛在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ii) 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3百萬港元。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1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非過高，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86.6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約38.4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全球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的旅行及觀光業務營運受到干擾。因此，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甚微。隨著全球疫情控制放寬，旅遊業復甦勢頭增強。在供應方面，本集團的航空公司供應商自此恢復國際航班，而在需求方面，休閒旅遊氣氛亦有所改善。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增加四十倍。

鑑於本集團的旅行及觀光業務復甦，本集團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主要為向航空公司供應商及地接營運商支付用作旅行團及補充營運員工、銷售助理及出團領隊的貿易按金。事實上，未經審核貿易按金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3.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旅行團銷售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按金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確認為旅行團成本。為說明用途，假設全年收益約為204.0百萬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旅行團銷售收益)，本公司估計全年應付機票費用(基於過往毛利率)約為80.3百萬港元。一般而言，機票費用的訂金比例介乎14%至100%(就節日旺季營運的航班及包機而言)。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九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九月期間，本集團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貿易按金結餘約為11.5百萬港元至30.4百萬港元，平均約為20.3百萬港元，其並無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顯示本集團在正常營商環境下可達到的營運水平。考慮到旅遊業逐步復甦及過往貿易按金額，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須支付貿易按金約16.0百萬港元至23.0百萬港元。

本集團須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供應商不時提出的預付款項要求，特別是在旺季更甚。因此，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例如，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用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34.1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此外，航空公司會在出發日期前至少兩個月公佈旺季座位的分配情況，偶爾會推出臨時促銷活動或向本集團提供特別票價，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於收到客戶付款前支付全額款項以保留座位。

## 董事會函件

由於無法預測旅遊業復甦的幅度，原因為經濟復甦過程、消費者對休閒旅遊的信心及情緒水平以及相應航班的供應及定價仍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董事預期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的短期經營現金流及財務業績將可能繼續受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資金規劃方面維持謹慎，並保持相對較高的手頭現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尤其重要。

此外，本集團計劃為旅行及觀光業務設立概念店，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業。租賃付款、室內設計師費用及裝修工程、購買辦公傢俬及電腦設備以及僱用員工均需要資金。該概念店的初始投資成本估計約為4.0百萬港元。

為配合本集團重新營運旅遊業務及概念店開幕，本集團計劃為概念店招聘營運人員、領隊及零售人員。預期薪金開支約為每年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於香港黃金地段及線上商店開展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錄得未經審核分部收益約26.1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0.6百萬港元。由於零售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且尚未錄得溢利，視乎其實際表現，其可能需要不時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如下：(i)約6.9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開支；(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員工薪金；(iii)約0.7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iv)約0.2百萬港元用於廣告及營銷開支；及(v)約0.8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就餐飲業務成立合營公司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為餐飲業務提供5.1百萬港元的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計提有關資金。位於尖沙咀的咖啡店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試業。鑑於餐飲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尚未錄得溢利，視乎其實際表現，其可能需要不時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如下：(i)約3.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開支；(ii)約4.4百萬港元用於員工薪金；(iii)約1.4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iv)約0.2百萬港元用於廣告及營銷開支；及(v)約0.4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業績(顯示重新展開旅行及觀光及開展零售業務)，本集團的每月營運資金需求(包括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約為20.8百萬港元。扣除概念店的4.0百萬港元投資及餐飲業務的5.1百萬港元投資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現金結餘淨額約為31.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不足兩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水平並不過於充裕，且可能不時須取得外部資金以發展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可動用及尚未動用的銀行透支融資5.0百萬港元，該等融資受制於銀行要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及取消、暫停或禁止提取有關融資的不受限制酌情權。因此，銀行融資不適合用於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倘授出新一般授權，則及時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iii) 過往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大部分獲動用*

本公司自五月配售(定義見下文)及十一月配售分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9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已大部分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五月配售的少量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租金開支。五月配售的所得款項並無指定用於支付貿易保證金。十一月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按計劃悉數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

董事認為，倘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時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的現金流量狀況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iv)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當中

## 董事會函件

已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靈活性以及現行市況。然而，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1) 鑑於(a)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b)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本公司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可能十分困難、充滿不確定性及耗時，故債務融資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較不合適。此外，銀行融資一般涉及資產抵押，而本集團作為輕資產企業並無適合及可供取得額外債務融資的資產抵押安排的重大資產；
- (2) 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個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的討論。倘須經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主要由於發行人編製股東通函的時間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因此，其將不允許本公司在需要時及時滿足其資金需要；及
- (3) 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將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集資計劃的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於每次發行時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將可讓本公司避免在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批准的情況下的不確定性。

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透過提供更有效的集資過程及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以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新一般授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及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五月配售」)	21.9百萬港元	(i) 13.0百萬港元用於薪金付款，包 括預期於旅遊限制放寬後增聘 員工的員工成本； (ii) 2.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旅行及 觀光業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 (iii) 3.5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 (iv) 3.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i) 11.6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0.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i) 2.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v) 3.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7百萬港元	(i) 約7.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開支； (ii) 約2.4百萬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 (iii) 約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及行政 開支； (iv) 約1.2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 及 (v) 約0.9百萬港元用於廣告及營銷 開支。	(i) 7.4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1.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i) 1.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v) 0.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v) 0.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00,000,000	17.60	100,000,000	14.67
現有公眾股東	468,095,000	82.40	468,095,000	68.66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 最高股份數目	—	—	113,619,000	16.67
<b>總計</b>	<b><u>568,095,000</u></b>	<b><u>100.00</u></b>	<b><u>681,714,000</u></b>	<b><u>100.00</u></b>

附註：

- 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淑薇女士(「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113,61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由約82.40%攤薄至68.66%。

儘管潛在配售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董事相信，在機會出現時可靈活地於短時間內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動用新一般授權將以集資方式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0%)中擁有權益。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袁振寧先生的父母，並為袁振寧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第17.42A(1)條，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於最後可行日期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光明先生、李慶翔先生及高立立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如適用)就(i)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屬

## 董事會函件

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登記股東將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更新一般授權。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振寧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立立女士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6,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約91.8%(即96,000,000股股份中的88,095,000股股份)已因配售新股份(「**十一月配售**」)而動用，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因此， 貴公司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即(i)授予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袁士強先生及陳淑薇女士被視為於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0%)中擁有權益。袁士強先生及陳淑薇女士為執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袁振寧先生的父母，並為袁振寧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慶翔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高立立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合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通函中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發表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倚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更新一般授權的討論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中就所信之事、意見及意向作出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得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五月配售」)的公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十一月配售的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合理之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發表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獲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以「縱橫遊WWPKG」品牌營銷其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從事(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自由產品」)；(iii)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第(i)、(ii)及(iii)項統稱為「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iv)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業務」)；(v)從事透過驗證數據塊及將交易記錄加入稱為區塊鏈的公開賬本中解開加密方程，以獲取加密貨幣的過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vi)透過實體店舖及／或電子商務提供休閒、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及服務(「零售業務」)；及(vii)於香港銷售食品及飲品的餐飲業務(「餐飲業務」)，有關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展開。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一／二二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千港元	二零二零／ 二一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 二二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	2,564	1,659	1,536	60,303
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	1,182	—	195
零售業務	—	—	—	26,095
	<u>2,564</u>	<u>2,841</u>	<u>1,536</u>	<u>86,593</u>
收益總額				
	<u>2,564</u>	<u>2,841</u>	<u>1,536</u>	<u>86,593</u>
年／期內虧損	(16,609)	(16,098)	(9,749)	(6,716)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零二一／二二財年與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對旅遊業造成打擊，貴集團面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貴集團的核心經營分部(即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分別僅錄得收益約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乃由於全球實施多項旅遊限制及抗疫措施。鑑於旅遊業復甦的不確定性，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多元化發展業務至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其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為 貴集團貢獻約1.2百萬港元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錄得虧損約1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輕微改善約3.1%。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推出由香港政府資助的綠色生活本地遊；及(ii)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出售加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一次性收益，部分被(i)二零二零／二一財年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補貼減少；及(ii)新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比較

隨著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全球疫情管控放寬，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1.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約86.6百萬港元，增長近55倍。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重開赴日旅行團以及日本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恢復免簽證旅遊後參加旅行團的人數持續增加；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展零售業務，其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總額約30.1%。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收益飆升，貴集團仍錄得虧損約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大幅減少約31.1%。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收益及毛利大幅增加，部分被(i)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產生的信用卡手續費增加；(ii) 貴集團領隊以及行政及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iii)廣告、宣傳及零售業務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v)確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所抵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3
使用權資產	8,38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0
	<u>20,512</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6
其他流動資產	10,869
	<u>43,304</u>
<b>資產總值</b>	<u><u>63,816</u></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3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4
	<u>4,858</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16
租賃負債	4,228
銀行借款	2,458
其他流動負債	7,339
	<u>32,341</u>
<b>負債總額</b>	<u><u>37,199</u></u>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963</b>
<b>資產淨值</b>	<b>26,617</b>
<b>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資產總值)</b>	<b>3.9%</b>

資料來源：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20.5百萬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合共約為10.6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6.6%。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為11.2百萬港元，其中就旅行團已付航空公司、地接營運商、酒店及其他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7百萬港元，而就零售業務預付供應商款項合共約為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3百萬港元，其中約13.7百萬港元為自五月配售產生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所得款項3.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約49.2%。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見上文)約為3.9%。

### 貴集團的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COVID-19疫情爆發後，貴集團的赴日旅行團暫停逾兩年，終於在二零二二年六月重開。

此外，其後香港政府放寬檢疫規定及日本政府逐步向入境旅客重新開放，赴日旅遊的需求不斷增加。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公佈的航空交通統計數字(<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the-airport/hkia-at-a-glance/fact-figures.page>)，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約達2.1百萬人次，按年急增約28倍。由於香港進一步放寬旅遊限制，與去年同一月份相比，旅客數目均出現顯著增長，尤其是香港居民。來往東南亞及日本的客運量錄得最大增幅。

鑑於香港居民恢復海外旅遊，貴公司預期對貴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展望未來，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將於二零二三年實現樂觀復甦。

另一方面，貴集團已多元化發展其他行業的業務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包括零售業務及餐飲業務。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初起訪港旅客人數不斷上升，董事相信有關業務將受惠於香港旅遊業的復甦。

## 2.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 *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因十一月配售而動用88,095,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股份約91.8%。

由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前後方會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即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約五個月。在並無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貴公司將不再能夠靈活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時滿足集資機會。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一直與配售代理就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潛在配售活動(「潛在配售」)進行討論，惟主要條款尚未達成，且貴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潛在配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預期潛在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的資金需要。鑑於營運資金需求預期上升及旅遊業預期復甦，董事會認為，可靈活選擇於短時間內進行及完成籌集資金對貴公司而言屬重要。

### *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全球實施旅遊限制，貴集團過往數年的旅行及觀光業務營運受到干擾。因此，自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起，貴集團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甚微。隨著全球疫情控制放寬及香港的外遊需求增加，旅遊業復甦勢頭增強。根據香港政府的資料(<https://data.gov.hk/tc-data/dataset/hk-imm-d-set5-statistics-daily-passenger-traffic>)，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離港人數約達7.2百萬人次，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離港人數僅2.7百萬人次。根據香港機場管

理局公佈的航空交通統計數字(<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the-airport/hkia-at-a-glance/fact-figures.page>)，二零二三年一月約有11,000架次客運航班起降，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度客運航班總數約18.3%。航空營運商亦已逐步恢復國際航班，香港放寬檢疫限制後休閒旅遊氣氛一直有所改善。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自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大幅增長。鑑於貴集團的旅行及觀光業務復甦，貴集團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向航空公司及地接營運商支付用作旅行團及補充營運員工、銷售人員及出團領隊的貿易按金。事實上，貿易按金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3.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收益約26.9%。誠如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所表示，按慣例，航空營運商會於出發日期前兩個月分配旺季機位並提供即時推廣優惠，而貴集團須於自客戶收到付款前全數付款以保留機位。面對旅遊代理商之間的激烈競爭，貴集團必於確保為客戶事先取得各式機票。鑑於未來對旅遊業的要求，貴集團須預留部分自由現金用作與航空公司、地接營運商、酒店及其他供應商的貿易按金，以滿足客戶對未來旅行團及旅遊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尤其是二零二三年即將來臨的暑假。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貴集團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貿易按金結餘約為11.5百萬港元至30.4百萬港元，平均約為20.3百萬港元。為支持其在COVID-19疫情前的正常經營規模，貴集團一般維持約20.0百萬港元的貿易按金。鑑於旅遊業逐步復甦，董事認為貴集團須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供應商不時之預付款項要求。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貴集團僅於香港設有兩間分店。隨著旅遊業復甦，貴集團擬於荔枝角設立概念店。預期旅遊業務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業，估計初步投資成本約為4.0百萬港元。租賃付款、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購買辦公室傢俬及電腦設備等均需要資金。為應付貴集團重新開始營運旅遊及觀光業務，其計劃為概念店招聘營業員工、導遊及零售員工。預期薪金開支約為每年5.0百萬港元。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就餐飲業務成立合營公司的公告所披露，貴集團已承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餐飲業務投資5.1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示，並未向合營公司提供有關資金。由尖沙咀合營公司擁有的咖啡室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始試業。誠如貴公司所示，鑑於餐飲業務仍處於早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展階段，可能無法為其營運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餐飲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約為9.8百萬港元，其中：(i)約3.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開支；(ii)約4.4百萬港元用於員工薪金；(iii)約1.4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iv)約0.2百萬港元用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及(v)約0.4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上述對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乃基於管理經驗及餐飲業務的未來營運計劃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貴集團於位於香港尖沙咀黃金地段的零售店及網上平台開展零售業務。該等產品包括(i) Bearbrick模型；(ii)全新及二手名貴手袋及手錶；及(iii)支持女性及男性生育及生殖健康的補健品。零售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其每月零售收入並不確定。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零售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約為9.6百萬港元，其中：(i)約6.9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開支；(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員工薪金；(iii)約0.7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iv)約0.2百萬港元用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及(v)約0.8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上述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乃基於零售業務過往資料得出。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零售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整體營運資金的估計與過往財務資料相符。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3百萬港元，其中約6.0百萬港元來自五月配售及十一月配售，而有關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錄得收益約86.6百萬港元，但 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6百萬港元，顯示 貴集團正面臨現金流量壓力以應付其經營活動，特別是預付航空公司，地接營運商、酒店及其他供應商的貿易訂金。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透支融資款項5.0百萬港元，受限於銀行的按要求償還絕對權利及取消、暫停或禁止提款

的不受限制酌情權。考慮到銀行透支融資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及所產生利息將進一步削弱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有關銀行透支融資不適合為 貴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i)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復甦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向各供應商支付貿易訂金；(ii)有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設立概念店；(iii)有關餐飲業務的資本承諾；(iv)餐飲業務及零售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及(v)手頭現金金額，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滿足此等營運現金流出量方面面臨壓力。因此，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集團能夠以靈活方式進行及完成集資，以應付 貴集團經營活動之任何可能迫切現金需求。

#### 已動用大部分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分別自五月配售及十一月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9百萬港元及約13.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大部分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五月配售及十一月配售僅有少量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而並無資金已指定用作支付貿易訂金。 貴公司預期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五月配售及十一月配售之餘下所得款項合共約6.0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可靈活地及時籌集額外資金，並可讓 貴公司一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迫切資金需要下能夠迅速應對市況。

### 3.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董事已考慮多項融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如適用)，當中計及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靈活彈性以及當前市況。

董事認為，相對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債務融資較不合適，原因為此舉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此外，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透支融資受限於銀行的按要求償還絕對權利及取消融資的不受限制酌情權，故不適合用於為 貴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錄得虧損，將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此外，銀行融資一般涉及資產抵押，而貴集團作為輕資產企業可能並無適合及可供取得額外債務融資的資產抵押安排的重大資產。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可能須與潛在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以確保最終集資規模。編製通函及上市文件亦需要額外時間及工作。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相比，股權融資亦可能產生包銷佣金等額外交易成本。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相比，於集資計劃相關條款落實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此乃由於就每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所致。董事認為，倘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能夠以具吸引力之有利條款物色到任何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將能夠以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市場。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過程較為簡單及省時，最重要的是，貴公司可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批准的不確定因素。

基於(i)進行債務融資可能須與貸款人進行冗長磋商；(ii) 貴集團將承擔額外利息負擔，特別是貴集團未能提供合適的資產抵押；(iii) 貴公司可避免股東未能及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不確定因素；及(iv)更新一般授權不等於承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而董事將根據業務發展動用新一般授權為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貴公司提供更大融資靈活彈性，以應付貴公司之資金需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及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配售	21.9百萬港元	(i) 13.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薪金，包括預期於旅遊限制放寬時增聘員工的員工成本；  (ii) 2.4百萬港元用作有關 貴集團旅遊及旅遊業務之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iii) 3.5百萬港元用作租金開支；及  (iv) 3.0百萬港元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	(i) 11.6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0.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i) 2.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  (iv) 3.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配售	13.7百萬港元	(i) 約7.4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開支；  (ii) 約2.4百萬港元將用作員工成本；  (iii) 約1.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及行政開支；  (iv) 約1.2百萬港元將用作租金開支；及  (v) 約0.9百萬港元將用作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i) 7.4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1.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i) 1.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v) 0.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  (v) 0.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縱橫遊投資」) <sup>(附註1)</sup>	100,000,000	17.60	100,000,000	14.67
現有公眾股東	468,095,000	82.40	468,095,000	68.66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 之最高股數	—	—	113,619,000	16.67
<b>總計</b>	<b><u>568,095,000</u></b>	<b><u>100.00</u></b>	<b><u>681,714,000</u></b>	<b><u>100.00</u></b>

附註：

- 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淑薇女士(「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擁有68.02%、23.42%及8.56%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82.40%。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減少至約68.66%，相當於攤薄影響約13.74%。

經考慮(i)上文所述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ii)與優先集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倘股東選擇不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iii)新股份一般不能根據新一般授權按較市價折讓超過20%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而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可能較市價有較大折讓；及(iv)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靈活彈性以為 貴集團之營運籌集更多資金，並讓 貴公司得以及時應對集資機會，而其他融資方式存在時間限制，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聯席董事  
黃偉亮 阮芷嫻

謹 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數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阮芷嫻女士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阮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顧問交易。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不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振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7樓706-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振寧先生、徐曉蘭女士及蔡錦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明先生、李慶翔先生及高立立女士。